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决议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广东农委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虹岭二路386号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樓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郭荣娜女士。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长徐团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郭荣娜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7人,代表股份387,000,4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108,1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258%;参

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2,3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2,3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广东农委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86,400,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9%;反对4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9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747%;反对4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3%;弃权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5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394,719,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6%;反对1,982,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2%;弃权2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圆丽律师、李晓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2月1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参加中天证券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001241(C类)
融通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1(A类),001911(C类)
融通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2(A类),002244(C类),021006(D类)
融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6(A类),018927(A类),022271(C类)
融通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8(A类),020601(C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000543(A类),020571(C类)
融通中国核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0
融通中证诚信信用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901(A类),017622(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903(A类),161903(C类),021433(D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
 1.融通债券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A/C类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融通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融通债券型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 C类份额、融通中证诚信信用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见各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最新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低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

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所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t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4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4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3%。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未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1	46.42%	200	0.20%	0.00%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80,030	78.39%	36.39%
			1,200	1.18%	0.56%	2024年12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	—	—	—
合计	—	—	1,400	1.27%	0.64%	—	—	80,030	78.39%	36.39%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新增质押(如是,请注明质押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400	否	否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3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7%	0.64%	为均瑶集团的日常经营提供担保
合计	—	1,400	—	—	—	—	—	1.37%	0.64%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1	46.42%	81,430	81,430	79.77%	37.03%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简称:23栖霞01
 债券简称:23栖霞02
 债券简称:24栖霞01
 债券简称:24栖霞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2409.3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南京高科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第3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4年12月12日,南京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49.9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259.3080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8.818%。南京高科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达减持计划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南京高科有限公	10%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093,040	11.81%	IPO前取得;7,279,240股部分公开发行取得;14,606,380股其他方式取得;102,20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1,499,600	3%	2024/12/11 2024/12/1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3.04-3.27	100,589,000	已完成	92,593,080	8.818%

 注:南京高科于2024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栖霞建设股份1049.996万股,减持价格3.04元/股,减持总金额3191.99万元;于2024年12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万股,减持价格3.27元/股,减持总金额6871万元。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61,60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600	61,600	2024年12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6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492,646	-61,600	31,431,0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34,460,750	0	6,234,460,750
合计	6,265,953,396	-61,600	6,265,891,79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枢君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6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6日
 ● 回售期内“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天创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从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不再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公告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中国证监会认定该行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Y×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创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计息天数为176天(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16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176/365=0.87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87=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换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代码为“113589”,转债简称为“天创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8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创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天交易日内,若“天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委托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出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而净值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天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电话:020-33301538
 邮箱:topi@topscore.com.cn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的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221,4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793,116,008.86元汇入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439号《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116,008.86元,扣除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923,330.18元。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募投项目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新修订并实施《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并开通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浙江节能环保集团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研碳集技术有限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销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0020920010833	正常
2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10301040022707	正常
3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10301040022961	本次回购
4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10301040022680	本次回购
5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10301040022715	本次回购
6	浙江环研碳集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902201040016660	正常
7	浙江环研碳集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湖墅支行	1810801101502849822	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部分募投项目“桐庐县分水镇水厂二期清污排改造达标工程”“桐庐县分水镇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二期提标改造”“青田县三沟污水处理厂清污排改造二期”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临2024-05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上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账户,并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等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